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雁塔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三定方案》，统计局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实施统计调查制度，执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规划。
-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负责推进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普查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抽样调查等，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 (四)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的统计调查，指导部门统计业务工作，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 (五)组织实施统计数据质量审核，整理、核定、管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规范管理统计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和舆情监督工作，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统计监测体系，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管理相关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八)负责统计队伍建设，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九)负责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建立、维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承担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设行政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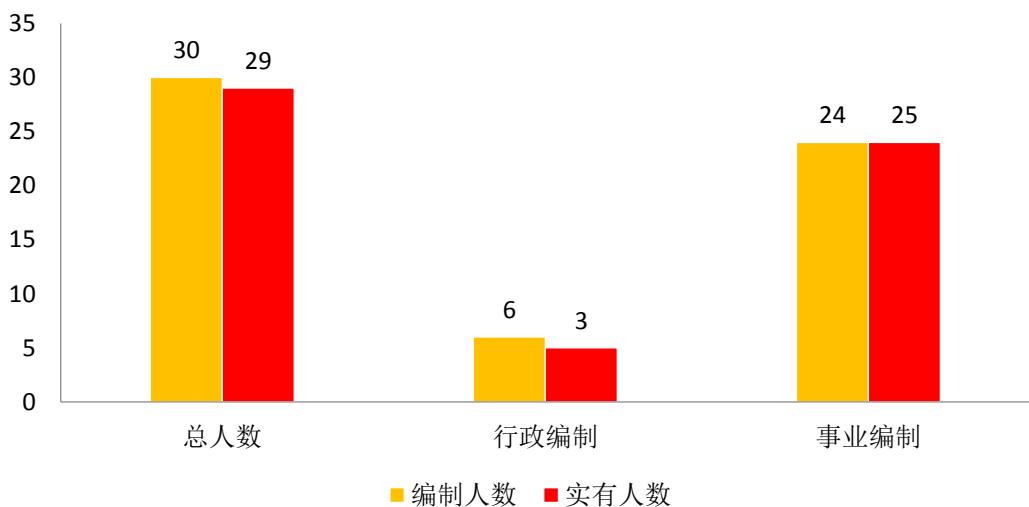
纳入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区局人员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29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2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计划外用工2人。

2018年底区局人员情况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区工作部署，以追赶超越为主线，以服务全区中心工作为宗旨，依法统计，应统尽统，圆满完成全局各项工作任务。

(一) 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雁塔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落实普查经费 169.22 万元，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 725 人，划分普查区 218 个，普查小区 353 个。工作启动以来，区局坚持聚焦底线抓好单位，聚焦部门抓好前置，聚焦重点抓好审核，聚焦流程抓好组织，实施清查登记期间日通报制度，全力以赴做好经济普查清查摸底工作，全区共核查到单位 24935 家，个体经营户 37980 家，为正式登记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统筹监测确保县域经济考核排位。我局全力做好各项

监测指标的收集、整理工作。在 2017 年度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我区第十一次蝉联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监测五强区之首。

（三）全力提高“两库”建设质量。区局充分把握“增量才是发展潜力”的指导思想，持续加大“两库”建设力度。2018 年，我区名录库实有法人单位 14578 家、产业活动单位 2186 家。其中：2018 年新增法人单位 446 家，产业活动单位 263 家。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净增五上单位 25 家。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净增 16 家，商贸业单位净增 13 家，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净增 4 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单位净减 1 家，资质内建筑业单位净减 7 家。

（四）全力以赴完成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我局以“事不过夜马上办”的精神研究制定雁塔区文化创意产业方案，细化、完善各项制度，及时召开雁塔区文化产业产业统计工作暨培训会议。

（五）不折不扣完成常规调查。一是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扎实履行统计调查职能，认真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零住餐业、服务业等行业，以及投资、能源、人口、文化等领域常规统计调查工作。二是认真做好 GDP 核算、单位 GDP 能耗核算以及能源平衡表编制工作；扎实做好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三是积极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动向；继续做好“妇儿工作两纲”监测工作以及认真做好“四上”企业入库

申报审核工作。四是扎实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通过强化业务培训，稳定调查员队伍，加强数据评估力度，不断提高调查数据质量。

(六) 以“店小二”精神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各界用户需求角度出发，综合开发多层次统计产品。2018年，全局干部共撰写《统计分析》、《调研报告》、《送阅件》等185篇，向市统计局、区委、区政府信息部门报送政务信息、经济信息354条，其中市、我局采用225条，位居全市13区县信息采用率之首，西安市主流网络论坛网络评论采用40篇。

(六) 创新思路围绕依法治统完善依法行政

健全制度，不断提高法制化管理水平。代区委区政府起草《西安市雁塔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实施方案》，并以两办名义印发。向统计系统印发《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双随机”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试行）》、《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统计违法举报工作管理制度（试行）》、《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数据质量管理辦法（试行）》、《西安市雁塔区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集体审议制度（试行）》四项制度，完善数据质量责任清单，夯实数据质量责任，推进全系统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抽检”结合，保障源头数据质量。我局开展“双随机”抽

查工作，抽查单位 16 家，处理企业统计违法案件 4 起。同时，利用诚信统计红黑榜通报制度和统计信用社会监督机制，增强调查对象履行法定义务的自觉性，不断优化依法统计环境和企业市场环境。对于一旦出现非法代填代报、干预企业独立上报等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排除对企业源头数据的各种干扰，严格执行统计“四条红线”，保障企业独立真实报送数据。

创新方法，法制宣传教育常抓不懈。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担负起廉洁统计、真实统计的主体责任，以全局干部集体学，街办、部门分管领导集中学，街办、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学三个层面开展培训，坚决防范弄虚作假，维护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 30 余次 1000 余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如下表），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为，2018年起，我局承担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2018	2017	增幅		2018	2017	增幅（%）
1、财政拨款收入	693.66	477.04	45.4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16	523.04	46.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3.66	477.04	45.41%	2、外交支出	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00		3、国防支出	0	0.00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	0.00		5、教育支出	0	0.00	
3、事业收入	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0	
4、经营收入	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00	
6、其他收入	36.79	51.77	-28.94%	10、节能环保支出	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30.45	528.82	38.13%	本年支出合计	768.16	523.04	46.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0.00		结余分配	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22	139.44	4.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51	145.22	-25.97%
收入总计	875.67	668.26	31.04%	支出总计	875.67	668.26	31.04%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30.45	693.66	36.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45	693.66	36.79
统计信息事务	730.45	693.66	36.79
行政运行	488.68	488.68	0.00
专项普查活动	241.77	204.98	36.79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可采用图表进行辅助说)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8.16	488.68	279.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16	488.68	279.48
统计信息事务	768.16	488.68	279.48
行政运行	488.68	488.68	0.00
专项普查活动	279.48	0.00	279.48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3.66万元，较上年增加45.4%；支出693.66万元，较上年增加45.4%。收入支出增加的原因为，2018年起，我局承担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3.66	488.68	443.32	45.36	204.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66	488.68	443.32	45.36	204.98
统计信息事务	693.66	488.68	443.32	45.36	204.98
行政运行	488.68	488.68	443.32	45.36	0.00
专项普查活动	204.98	0.00	0.00	0.00	204.98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8.68	488.68	443.32	
行政运行		488.68	488.68	443.32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65.92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数		
		总计	政府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计	1	111.90	111.90	0.00
货物	2	65.92	65.92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服务	4	45.98	45.98	0.00

(三)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培训费13.3万元。

1、公务接待费支400元，比上年减少430元。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

2、培训费支出73.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81万元。主要是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培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 国(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本年数	0.04	0.00	0.04	0.00	0.00	0.00	0.00	13.3		
上年数	0.083	0.00	0.083	0.00	0.00	0.00	0.00	7.49		
增减数	-0.043	0.00	-0.043	0.00	0.00	0.00	0.00	5.81		
增减率 (%)	-51.8	0.00	-51.8	0.00	0.00	0.00	0.00	77.57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万元）	693. 66
基本支出（万元）	488. 68
人员经费（万元）	443. 32
日常公用经费（万元）	45. 36

(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统计局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